**合同范本**

**(本合同仅供参考，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，但不得更改磋商文件**

**及响应文件中的实质要求)**

蓝田法院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，由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各项技术规格、参数、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（¥： 元）

说明：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：

1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四、付款方式**：**

分期付款。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 按月支付服务费，每月服务期满，甲方对乙方食堂管理服务进行考核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，即每次支付的食堂服务费=合同总价÷12 个月－考核扣减金额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质量符合企业、行业、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技术要求

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，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供应商需确保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八、验收

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具体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采购人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 四 份，乙方 二 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制定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